

原告 瑞盛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駿澤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

被告 簡阿桶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所有權存在訴訟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6月29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是本件被告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嘉仔